公司代码:603256　　公司简称:宏和科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合并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117,078,791.90元。以公司最新总股本877,8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1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71,101,800元,分配比例为60.73%。独立董事庞春云女士、陈怀谷先生、马国柱先生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宏和科技	6032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新娥	陶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电话	021-38299688-6667	021-38299688-6666
电子信箱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产品分类如下(主要从产品厚度、产品性能特征等方面分类):

产品档次	产品名称	厚度(μm)	常用商业代号
高端	极薄布	<28(不含)	1037/1027/1017/1000/101/1015/1010等
	超薄布	28—35	106/1067/1035/104等
中端	薄布、特殊布	36—100	1080/2116/1078/1086/2313/2113/3313等
低端	厚布	>100(不含)	7628等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为特定规格之玻璃纤维纱织造而成,具有绝缘、高强度、高耐热、高耐化学性、高耐燃性、电气特性佳及尺寸安定性佳等优点,为制造电子产品核心印制电路板用铜箔基板的重要原料,使基板具备优质的电气特性及机械强度等性能,从而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基站、汽车电子及其它航天航空、IC芯片封装基板等高科技电子产品中。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属于玻璃纤维行业中精细化、精致性的产品,对产品外观要求、物理和化学性能要求均较高。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示:

2、经营模式

公司以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营业人员提前了解下游客户及市场发展的最新动向,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充足、客户订单及时安排生产并按时交货、技术服务专业周到,使公司在各个环节上紧密协调,实行高效扁平化的经营管理策略。

采购模式: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月度生产计划,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往年同期数据,预测原材料需求量,并与现有库存相比较,在考虑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确定月度物料采购计划。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线。采购以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开展采购作业,根据原物料价格实行国外采购与国内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采购管理作业程序》执行采购作业。

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提出下月销售计划,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来制订下月生产计划。公司采用ERP系统进行全面管理,包括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以计划生产为主。计划生产是依据销售部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来安排的生产,适用一般规格产品或有固定客户的常规产品;订单生产是指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后,管理部门依据客户的订单或客户的新要求来安排的生产,适用于特殊规格或新客户的产品。

销售模式: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按贸易方式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指产品销售给中国境内的公司,货物由公司直接交付客户,产品交付所在地为中国境内;出口销售分为直接出口和深加工结转模式。销售定价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市场供应情况及趋势、目标客户的可接受价格区间、过往产品销售情况、竞争产品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3、行业情况

玻璃纤维行业应用领域涉及到多个部门,如建筑、交通、电子电器,工业、管道及其他。因此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其市场需求周期性与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存在一定的相关性。

2020年前三季电子布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产品价格处于低位。公司经营也面临着较大的挑战。第四季度随着国内经济的率先恢复,在新基建项目及新能源汽车的带动下,家电及汽车电子市场开始复苏,电子布市场逐渐转好。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具有不燃、耐腐蚀、耐高温、吸湿性小、伸长小、抗拉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良好的电绝缘和绝热性能等优点,现已渗透到了人们生产、生活的诸多领域,是PCB高新技术领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PCB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5G商用及汽车电子的发展将推动PCB产业继续增长,物联网、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新兴产业更离不开PCB的支持。PCB下游应用领域占比较大的是计算机、手机、消费性电子、汽车电子、服务器、基站等。

目前我国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需求还处于成长阶段,2020年随着房地产竣工端的修复以及基建投资增速回升,传统领域的需求也逐步回暖,行业整体需求将逐步向好。

具体请参考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之“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221,506,507.79	1,895,423,004.53	17.20	1,283,881,470.26
营业收入	620,574,333.68	662,674,768.89	-6.35	827,191,83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78,791.90	104,242,513.99	12.31	169,784,49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95,338.49	97,652,356.33	7.21	169,364,87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9,298,383.72	1,425,400,840.61	3.78	1,073,481,09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35,687.64	174,930,421.86	-14.29	165,916,87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8.38	减少0.29个百分点	16.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8,079,963.47	158,895,541.17	153,675,759.83	159,923,06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74,037.56	35,888,994.54	21,622,709.98	31,293,0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40,292.39	33,204,473.90	16,596,827.05	30,353,74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9,851.34	77,755,848.01	-14,967,164.34	67,837,152.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2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2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0	658,405,037	75.01	658,405,037	无	0	境外法人
UNICORN ACE LIMITED	0	28,805,220	3.28	28,805,220	无	0	境外法人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28,805,220	3.28	28,805,220	无	0	境外法人
INTEGRITY LINK LIMITED	0	24,690,190	2.81	24,690,190	无	0	境外法人
赣州市嘉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5,569	5,284,733	0.60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9,500	3,309,500	0.38	0	无	0	其他
朱彬	457,800	2,642,959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赣州市澄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8,000	2,524,471	0.29	0	无	0	其他
赣州市雄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4,300	2,349,730	0.27	0	无	0	其他
钱世英	1,661,400	1,661,4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州市嘉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市澄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市雄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余7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以上7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与以上7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057.43万元,同比去年减少6.35%;实现净利润11,707.88万元,同比去年增加12.3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07.88万元,实现每股收益0.13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69.53万元,同比去年增加7.2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9.53万元,同比去年增加7.21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12元。

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2.22亿元,同比增加17.2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79亿元,同比增长3.78%;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09%,同比减少0.29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九),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八)。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由毛嘉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年报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877,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1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71,101,800.00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7,078,791.90元的60.73%)。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和科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林材波、钟静萱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1年度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总经理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和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和科技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4.6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1年度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总经理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9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867.92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5,027.48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3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A股发行费用人民币5,34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45.80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35,027.48
减:应付发行费用	1,481.68
加:利息收入	1,361.59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0.00
减:定期存款	32,642.36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65.03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确实履行。

2、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黄石宏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黄石宏和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和黄石宏和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80715	募集资金专户	265.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576879088556	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33,545.80	0.00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暂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8期6个月C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19-9-4	2020-3-4	450.00	是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30期3个月C款	结构性存款	8,500.00	2019-12-4	2020-3-4	75.44	是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8期3个月C款	结构性存款	33,500.00	2020-3-4	2020-6-4	297.31	是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0期3个月B款	结构性存款	33,500.00	2020-6-4	2020-9-4	242.87	是
江苏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存款	33,000.00	2020-9-4	2020-12-21	200.47	是
江苏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存款	602.17	2020-4-8	-	-	否
江苏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存款	297.31	2020-7-2	-	-	否
江苏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存款	742.88	2020-9-4	-	-	否
江苏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存款	31,000.00	2020-12-21	-	-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本次变更系根据当前市场情况、经营情况对原规划进行部分结构性调整,变更将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地服务客户,开拓潜在市场,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和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宏和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

(三)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五)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4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33,545.80	33,545.80	-	-	-	-	-	-	-	-	否		
合计	-	33,545.80	33,545.80	-	-	-	-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发生变更,本项目现由位于湖北黄石的全资子公司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天通知存款为人民币32,642.36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2、(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预计在2021年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年产6,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	33,545.80万元及其利息								否
合计		33,545.80万元及其利息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材波、钟静萱回避表决,

(上接B125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协商后确定。

本说明仅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交所《关于修订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上证函〔2021〕37号)的规定,就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2021年报审计师进行披露,而向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事务所基本情况之用。除此之外,本说明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时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同意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及聘任其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是否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否充分、恰当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毕马威华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计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未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9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6	宏和科技	2021/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12:00—13:00

(二)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邹新娥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传真:021-68121885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统计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3月产量(万米)	2021年1-3月销售量(万米)	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3,043.52	3,398.18	18,827.85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1-3月平均售价(元/米)	2021年1-3月平均售价(元/米)	变动比率(%)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5.11	5.54	8.41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0年1-3月平均进价(元/Kg)	2021年1-3月平均进价(元/Kg)	变动比率(%)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	26.44	31.64	19.67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877,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1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71,101,800.00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7,078,791.90元的60.73%)。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徐芳仪、林蔚伦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等事项;保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监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4.6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公司监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877,8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1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71,101,800元。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合并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117,078,791.9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分红政策,为保障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877,8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1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71,101,800元。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二)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2020年12月31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金额	类别	计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	补助文件
1	残疾人就业奖励	2020年3月13日	16,860.90	与收益相关	16,860.90	《关于实施<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社〔2018〕34号)
2	上市挂牌补贴	2020年3月19日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00,000.00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浦府〔2016〕90号)
3	稳定岗位补贴	2020年5月23日	345,907.00	与收益相关	345,907.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4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9月24日	598,000.00	与资产相关	19,933.32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支持获得国家、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专项的企业。
5	废气排放提标奖励	2020年9月24日	888,000.00	与收益相关	888,000.00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33号)
6	专利申请补贴	2020年11月30日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11,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7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2020年11月26日	91,800.00	与收益相关	184,648.00	《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5〕78号)、《关于委托浦东新区受理市级征管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请的通知》(沪人社职〔2015〕706号)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2016〕10号)
		2020年12月18日	640			
		2020年12月22日	85,488.00			
		2020年12月28日	6,720.00			
8	黄石宏和建设投资补助奖励	2020年12月29日	31,446,000.00	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	0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特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
9	稳工补贴	2020年5月6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黄石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企业稳工补贴
10	稳岗补贴	2020年7月13日	15,003.00	与收益相关	15,003.00	黄石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11	黄石宏和涉台奖励扶持	2020年8月11日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0	黄石财政台资补助
12	黄石宏和招工补贴	2020年12月31日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44,000.00	黄石企业招工补贴
13	稳岗补贴	2020年1月21日	??909.00	与收益相关	909	无锡宏和稳岗补贴
		2020年3月6日	??931.00		931	
		2020年8月24日	??931.00		931	
14	其他		409,322.59		409,322.59	返还
合计			36,591,512.49		4,567,445.8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中的4,567,445.81元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黄石宏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拟为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2,775,038.93元人民币(说明: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已实际借款人民币357,224,961.07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人民币。

一、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因黄石宏和募投项目布厂建厂之需要,在建设期内黄石宏和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等值肆亿陆仟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等业务,申请授信额度的条件为黄石宏和二期布厂项目"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完工后的房产抵押,借款人股东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办理合法有效的抵押和担保手续。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黄石宏和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黄石宏和资金需求及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公司董事会已同意黄石宏和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4.6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黄石宏和纱线厂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永丰银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这两次担保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这两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